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诸暨市人民医院)的 (诸暨市人民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智能贴签机)</u>,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苏州卫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06.049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21.6846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智能分拣机)</u>,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苏州卫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06.049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2121.6846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- 2. <u>(统排机)</u>,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苏州卫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06.049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121.6846</u>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苏州捷准智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7 月 2 日